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构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袁康' (Yuan Kang).

袁康

2021年1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问立宁

问立宁

2021年1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颖斐

2021年11月12日